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7年7月至9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 1. 推動「創心醫電」與研發鏈合作示範案例 1 例，及促成「炳碩生醫」與「台灣微創醫療器材」、「晶智達光電」、「晶元光電」2 群體系企業專利檢索布局輔導案例，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共同性產品技術發展專利鏈結，建立體系企業共有的競爭優勢；引導「崧騰企業」等 13 家次企業專利檢索布局輔導案例，協助國內企業提升衍生利益、控管專利侵權風險。 2.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適切的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累計服務 44 案。</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7 月至 9 月持續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 13 家中小企業智權顧問服務專案中。</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7 月至 9 月對企業辦</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12 場次。			
	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產創第 12 條子辦法之配套措施相關公文均已核定，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有助於評核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研究發展時，落實專利布局及智慧財產營運管理。</p> <p>2. 完成美律實業等 4 家企業智財管理訪視、診斷服務，提供智財分級管理導入及強化建議。另協助大井泵浦等 4 家企業持續導入智財管理之輔導作業。</p> <p>3. 提供線上智財諮詢及檢視服務(線上智財教育訓練近 400 家數企業)，以強化智財認知或落實智財管理要求，例如協助台糖研究所規劃新版 TIPS 驗證作業。</p>	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企業訪診服務方面：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107 年 7 月至 9 月累計完成 13 家企業訪診服務及建議。</p> <p>2. 智權推廣網站方面：維運及充實智權推廣網</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站，107年7月至9月底網站瀏覽及使用人次增加13,214人次，智權數位課程選讀增加3,925人次。</p> <p>3. 智權推廣活動方面： 107年7月至9月共參與2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進行企業智財權推廣。</p>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服務，可檢索本國及5大專利局專利資料累計達5,000萬餘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7月18日舉辦「金融科技專利及技術趨勢暨我國金融業專利申請概況」說明會，協助產業界瞭解我國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案的趨勢及准駁分析概況，作為其後續案件申請的參考，總計約120人參加，相關簡報並公告於智慧局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經濟部技術處】 觀測全球Fintech（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有關之產業技術發展動態，並提供產業界參考。</p> <p>1. Fintech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方面：</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1)因應美國亞利桑納州的切碎蘿蔓生菜爆發大腸桿菌疫情,沃爾瑪跟 IBM 共同研發食品安全區塊鏈方案,以快速追蹤食品來源。</p> <p>(2)IBM 與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進行合作,提出區塊鏈用在阻止鴉片類藥物濫用的計畫;此外 Intel 和製藥業者 McKesson 及嬌生 (Johnson & Johnson) 的合作中,以區塊鏈的部署方式追蹤藥丸分布與流通情況。</p> <p>業界推廣方面: 107年8月29日透過公協會辦理數位經濟 X 行動支付-瞄準商機研討會,以了解 Amazon 等國際品牌大廠布局,共計43人參加,業界人數為41人。</p> <p>2. 車聯網</p> <p>產業動態資訊彙整方面: 彙整德國Providentia、以色列新創公司Otonomo及美國AI新創Affectiva之公司研究計畫、研發人工智慧情緒辨識軟體等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業界推廣方面： 107年8月3日舉辦「自駕車與汽車電子大進擊」研討會，提供輝創電子等7家產業界於智慧車輛及智慧交通之發展趨勢及廠商動態，參加人次共計62人。</p> <p>3. 癌症</p> <p>產業動態資訊彙整方面： (1) 彙整美國FDA指南草案 (Expansion Cohorts: Use inFirst -In-Human Clinical Trials to Expedite Development of Oncology Drugs and Biologics Guidance for Industry)，擴展癌症藥物之人體臨床試驗 (First-in-Human, FIH) 的範圍，目的是加速癌症藥物(包括生物製劑)的臨床開發，以幫助患者盡快得到新的癌症療法，並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p> <p>(2) 107年8月23日Novartis 宣布其代號為SOLAR-1的 α 特異性PI3K抑制劑BYL719 (alpelisib) 的HR+/HER2-難治型乳腺癌的臨床三期試驗結果已達主要目標，並改善無進</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展生存期 (PFS) ， Novartis將申請上市，其 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受到 鼓舞。</p> <p>業界推廣方面：</p> <p>(1)107年7月2日於智網出版「美國 BIO 2018 趨勢 議題搶鮮報－五大重 點：基因、疼痛管理、 腦健康、數位及精準」 評析、「新生技·新基遇」 產業簡報，以提供產業 界有關美國 BIO 熱門議 題與癌症治療相關之精 準醫療、基因治療等趨 勢發展及提供產業界有 關癌症治療之基因治療 創新研發技術、商業模 式等產業資訊。</p> <p>(3)107年8月2日於臺南舉 辦「回顧全球生醫產業 展望新商機」研討會， 提供產業界全球醫藥產 業回顧與展望，本次研 討會計有中化藥品等5 家業界出席踴躍，有助 於產業研發創新之知識 擴散。</p> <p>(4)107年9月20日於臺北醫 學大學舉辦「Forum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2018」，會中邀請臺日兩方業界專家，就「細胞治療」以及「CAR-T及免疫細胞療法」兩大方向進行分享，以促進我國包括癌症治療之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之產業創新研發，開創利基性產品，造福國內大眾。</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7年7月至9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50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相關對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邀請日方專家於8月1日上午舉行「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意見交流會，並邀請業務相關之機關派員與會，與專家討論政府部門於推動區塊鏈應用可扮演的角色；同日下午舉行「2018 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研討會，由日本專家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資策會講師分別就臺日兩地對於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包含著作權相關產業在內之數位內容產業時可能涉及的法律議題、商業模式、發展現況等議題，向國內數位內容產業從業人員分享經驗。計有160人與會，問卷調查與會者對專家講授內容滿意度達98%。此外，並安排於107年8月2日拜會國內應用區塊鏈技術之音樂產業業者KKFARM及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瞭解國內業者實際運用區塊鏈的可行性及遭遇之問題。</p>			
	<p>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7年7月27日至9月28日已辦理7件舉發聽證案件。8月27日召開局內會議討論專利再審查及爭議業務，針對「導入前置審查」、「言詞審理程序」、「建構異議與調整舉發制度」、「規劃行政訴訟兩造對審架構」等制度討論專利法修法方向。</p> <p>【經濟部訴願會】 1.107年7月至9月本會辦理言詞辯論及到會說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共 15 件，所涉重要議題如下：</p> <p>(1)外國商標共有人中之一人以該商標於我國申請註冊時，是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p> <p>(2)商標法商品及服務分類中，有關「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與「特定商品零售服務」於實務上應如何區分之爭議。</p> <p>(3)釐清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案件，有關專利審查基準中「自領證通知函送達日起至實際領證之期間」起算日之認定。</p> <p>(4)討論商標圖樣上之圖形或文字被頻繁使用於特定商品/服務，究應屬識別性強弱或近似程度高低之問題。</p> <p>2.107 年 7 月至 9 月，當事人不服本部訴願決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173 件，與同期辦結訴願案 678 件相互參照，其比例約為 25.52%，可見訴願決定予人民之信服度，而具有抒解行政訴</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訟案源之效果。</p> <p>3. 107年7月13日辦理「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及實務案例解析」之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新版專利審查基準之認識。</p> <p>4. 107年8月31日辦理「專利行政訴訟案例實務」之教育訓練，藉由近年來專利案件判決，瞭解專利訴訟實務發展方向。</p>			
	<p>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持續蒐集、研析各類型專利保險及各國制度概況資料。</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p>	<p>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業於106年10月26日經行政院第3573次會議通過，11月2日送立法院審議，11月10日完成一讀程序送交委員會審查。本季無新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有關「偵查內容保密令」之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經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完成審議。本季無新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季暫無相關辦理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審查新集管團體設立許可」及「費率審議」等議題，完成進行檢討與研擬修法方向報告，於9月4日辦理意見交流會，並依前揭意見交流會之結論，撰擬具體條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TP)，商標法修正草案、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於107年4月18日併案審查，並於5月7日完成朝野協商，本季無新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季召開「賽夏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共審查5項標的，經審查通過者近期內將核發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窒礙難行部分，設定專題，並於第4季依議題性質邀集各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並據以評估修法方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方案，並研議修 法方向。	向或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 107年7月至9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514件、580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74件、被告232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46件、被告150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58件、被告161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36件、被告37人;而107年7至9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217人,定罪率達93.53%。另據統計,與106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7年為382人,106年為374人,同時期比較增加2.14%;定罪人數方面,107年為217人,106年為264人,同時期比較減少17.80%。</p> <p>【法務部調查局】 107年7月至9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9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156億5,264萬520元。其中違反商標法2案、侵權金額12萬</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3,264 元；違反著作權法 3 案、侵權金額 3 億 4,230 萬 5,857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4 案、侵權金額 153 億 1,021 萬 1,399 元。			
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 107 年 7 月至 9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 違反商標法案件：531 件、58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 億 9,178 萬 7,413 元。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718 件、802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68 億 2,663 萬 7,607 元。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0 件、0 人。 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1,249 件、1,389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71 億 1,842 萬 5,02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檢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察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積極查緝相關案件。</p>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p> <p>107 年 7 月至 9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935 件、嫌犯 983 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協助辛耘企業、力成科技進行營業秘密保護整備度報告，以正面表述展現其營業秘密管理現況與能量。</p> <p>2. 運用計畫輔導能量，協助中石化偵測營業秘密管理弱項，並透過工作坊模式協助聚焦管理標的與完善管理措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7 年 5 月 4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在臺北、臺南及臺中辦理三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本季無新進度。</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p>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	經常辦理	

	會。	<p>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7年7月至9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104場次，參加者達176家企業、6,120人次。</p> <p>2. 為精進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於107年7月30日至8月2日辦理調查人員專精講習，並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營業秘密偵查實務」，成效良好。</p> <p>3. 為落實與企業緊密結合，共同防制營業秘密不當竊取，與國內相關專業NGO團體定期交流座談交換意見，期使企業與執法單位共同防範商業間諜，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於107年7月5日、10日及20日，分別在新竹、臺中及高雄辦理企業與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邀請法官、各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局人員及警察執法人員參加。</p>	產局)		
--	----	---	-----	--	--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法務部】 107年7月至9月份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16件、33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6件、被告33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0件、被告0人，緩起訴處分者計0件、被告0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0件、被告0人；107年7至9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為3人，定罪率達100%。</p> <p>【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7月至9月查獲案件0件、0人，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三) 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07年7月至9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72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7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3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10,417件。</p> <p>2. 107年7月至9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p> <p>3. 107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47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7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1案。</p> <p>【經濟部光碟小組】</p> <p>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 107年7月至9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3件及7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7月至9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2案。 2. 107年7月至9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1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7月至9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70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15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36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7月至9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24案。 2. 107年7至9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10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所屬4關辦理「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座談會」時，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7月至9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10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鼓勵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執行追蹤金流措施，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8月9日本局拜會PChome，其表示為台北市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也一向重視政府政策，會盡量配合追蹤金流措施與權利人合作，也表示如接獲DMA轉送之侵權名單，會配合協助處理，並約束下游協力廠商避免投放廣告至該等網站。 2. 107年8月20日召開第二次意見交流會，邀集TIPA成員討論追蹤金流執行成效。TIPA表示目前已有5個網站已無廣告，一個網站關站，但部分網站仍有由Google所投放之廣告，將會再與Google加強溝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於106年9月4日委託張懿云教授研究團隊進行「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之研究」研究，承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站」之具體措施。	<p>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提出期末報告定稿。</p> <p>2. 委託研究結論建議參考歐盟法制，立法創設請求權基礎，當權利人沒有其他維護權利之可能性時，得以連線服務提供者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阻絕特定侵權網站；但研究團隊亦承認法制上會因訴訟對立性不足而與民事訴訟原則相違，惟現行法律難以解決境外侵權網站問題，立法政策上仍應考慮提供權利人其他可能之救濟管道。</p>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有關公益性電腦伴唱機部分，協調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進同意於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實施前，對於村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性利用人不啟動刑事告訴。</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對於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事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辦理指定共同使用報率之意見交流會，並於 9 月 10 日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二家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括營利性、遊覽車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並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協商及公告共同使用報酬率。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查時，倘該計畫編列經費採購軟體，要求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本年度預計稽核 30 個政府機關(構)，至 107 年 7 月至 9 月已完成 5 個，並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 為增進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 108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經費，辦理資訊概(預)算審核作業；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計約 14.5 億元，占資訊預算 4.4%，相較 107 年度，計增加約 2.82 億元，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2. 透過辦理「108 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宣導請各中央機關(構)、學校</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使用合法軟體，並依業務需要編列軟體購置經費。

【臺北市政府】

1. 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發函宣達各機關及學校「應使用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2. 本府所屬各機關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配合「電腦軟體攤銷系統」上線，新購軟體皆須登錄系統。

【新北市政府】

於「108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宣導，本府各機關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桃園市政府】

於 107 年 9 月份利用辦理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習時機，宣導所屬「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

於 107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硬體需求(共 147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各約 1000 餘套授權使用。

【臺南市政府】

1. 於 107 年 9 月函轉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宣導所屬。
2. 為因應 108 年起電子公文交換附件必需使用 ODF 文件格式交換，全面宣導各單位安裝 ODF 軟體以及 ODF 的教育訓練。如屬新購電腦一律安裝 ODF 軟體。如本季新購 180 台個人電腦提撥給本府所屬相關 28 個機關，皆已安裝 ODF 軟體。
3. 使用 MS office 者，購置合法 office 版權或 office365 軟體。
4. 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由政風單位配合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5. 每年辦理 2 次合法版權軟體使用情形稽核，107 年 9 月業已完成第 2 次檢查。

【高雄市政府】

1. 於「資訊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2. 本府多數機關所用電腦均

		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ODF軟體。			
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 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 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			
	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ups.moe.edu.tw)，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07年7月、8月及9月以email方式，共計3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將於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 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 臺北區網 2 (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p> <p>(3) 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 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 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	--	--	--	--

		<p>(6) 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p> <p>(7) 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 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 宜蘭區網 (http://mrtg.ilrc.edu.tw/)</p> <p>(10) 花蓮區網 (http://mrtg.ndhu.edu.tw/~mrtg/)</p> <p>(11) 臺東區網 (http://mrtg.ttrc.edu.tw/mrtg)</p>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規及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 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	<p>【教育部】 1. 107年9月13日至14日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發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 107年9月20日辦理「107</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年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3.107年8月31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146118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107年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教育部】 107年8月31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146125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於107年8月29</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107年8月13日針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項目召開會議研商，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大專院校代表及各權利人團體表達意見。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1. 107年9月25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70155043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自即日生效。 2. 107年9月25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70155043號檢送「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予各大專校院，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法務部】 107年7月20日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之107年度「營業秘密業務參訪座談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辦理進度。</p>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於7月2日至7月27日假本部專研中心辦理完畢，本年度課程著重於營業秘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96人。整體平均滿意度94.19%。</p> <p>【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107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7年7月2日至7月27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87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	<p>【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10月1日至4日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4</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	經常辦理	

<p>產權講習。</p>	<p>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p>	<p>關辦理「107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4場次。</p>	<p>財產局)</p>		
<p>(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區版權保護中心及美國電影協會於107年8月28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保二總隊持續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辛勞，並針對現行數位影音串流(OTT)侵權案件查緝方式進行交流與意見換。 2. 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07年9月27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除提供保二總隊有關校園內網路平臺侵權案件情資外，並感謝保二總隊協助破獲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案件。 <p>【財政部關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8月6日權利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創意公司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2. 財政部關務署代表於107年9月12日至13日赴日本東京、大阪擔任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舉辦之「台灣智財研討會」講師，為日本工商業界人士介紹我國 	<p>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 措施及查緝實務。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p>	<p>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7年7月至9月共執行43場次，參與人數達5,149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7月12日及8月10日於臺北、高雄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計2場次，共258人參加。 2. 107年8月10日於臺北市辦理「新媒體運用所涉著作權說明會」1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85人。 3. 107年9月6日於臺北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1場次，由本局陳怡靜科長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157人。 4. 107年9月14日於臺北市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辦理「中小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1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65人。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以精緻生動、流暢易懂之30秒宣導動畫—「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台、客語版)」，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以強化民眾建立網路著作權利用之正確觀念，共計播出477檔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7年9月14日於臺北市辦理「中小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1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65人。 2.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會，申請單位包括臺中市衛生局、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科技大學等，107年7月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9月共辦理11場次，參與人數達2,123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學校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7月至9月發行1期英文季報，以向國外政府、智慧財產相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 1. 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107年7月至9月刊載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計2篇。 2. 本部 Taiwan Today 各語版電子報107年7月至9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報導，計有英文3篇、西文3篇、德文1篇及泰文1篇。</p> <p>【文化部】 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辦理進度。</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7年7月12日與韓國智慧財產局在臺北共同舉辦第4次工作階層會議，雙方就合作專利分類 (CPC)、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措施、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議題進行了充分的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p> <p>2. 107年8月11日至12日出席第47次 APEC/IPEG 會議，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議題進行簡報，與會員體分享經驗與交流；另出席8月8日美國「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p> <p>3. 107年8月30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智慧財產局等專家來臺分享當地商標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議題。</p> <p>4. 首次台菲商標審查實務研討會於8月14日至16日在智慧財產局舉行，菲方指派3位資深商標審查人員來臺交流，主要交流內容包括：菲方介紹加速審查機制、我方分享線上審查流程，雙方就</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著名商標、立體商標及一般商標案例進行討論。

【外交部】

1. 外交部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人員參加107年8月8至12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Port Moresby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47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7th IPEG Meeting)，相關成果如下：
 -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派代表向各經濟體說明APEC經費補助計畫「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執行進度，並邀請與會經濟體出席10月23至24日由我國在臺主辦之研討會。會中另與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國代表就智慧財產權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 (2) 財政部關務署代表就商標侵權判定、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跨國法律實踐及邊境管制政策等議題，與各經濟體代表交換意見。我國與會代表另與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等經濟體代表就智慧財產權管制中心組織編制進行深入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1. 蘋果公司東南亞保護智慧財

產權部門於107年7月17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保二總隊積極查緝仿冒品，並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辨識真偽與保二總隊進行交流與意見交換。

2. 維新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偕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日商三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YKK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計13人，於107年8月23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除討論如何建立品牌與保二刑警大隊查緝聯繫窗口外，並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辨識真偽進行交流與意見交換。

【法務部】

本部配合辦理。

【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代表於107年8月8日至12日參加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辦之2018年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研討會、海關與企業對話論壇(ACBD)、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第2次會議，並於會中與各國代表交流

		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有關議題。			
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p>【法務部】 本季暫無相關辦理進度。</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有關美方提案之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8月20日美方提供更新工作計畫後，本局於8月27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邀集權責機關就美方關切議題研擬回應對策。 2. 107年8月31日與美方召開視訊會議初步交流雙方對於工作計畫之意見，經9月13日及9月17日續行面對面討論會議後，台美雙方對工作計畫各目標項目及行動期程達致共識。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	經常辦理		

		<p>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法務部】 配合辦理。</p> <p>【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p>	部、財政部 (關務署)、文化部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我駐美經濟組於107年5月18日請USPTO研議於該局資安檢查之際，同時與我方討論ISA等相關文件之可行性，107年6月14日及9月13日再洽USPTO進展，獲復於詢問USPTO內部意見再告知我方。</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7月至9月，本局已蒐集東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10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p> <p>【經濟部技術處】 有關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部分，本處請工研院建置「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供我國產業參考，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強化企業專利訴訟管理能力，至107年7月至9</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p>月於網站上共發布372篇專業文章。</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07年7月至9月無接獲企業海外IPR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p>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7年7月至9月，本局已蒐集東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10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季暫無相關辦理進度。</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105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105年6月23日提供陸方。</p> <p>2. 自105年6月迄今以電子郵</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亦無回應。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辦理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94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16 件，法律協助 160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8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7 年 8 月，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72 件，柑桔類 2 種，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21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